**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瀍政复终止字〔2023〕第1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其于2023年7月31日邮寄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机关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申请人李某提出的书面申请，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3年9月18日